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宴会厅(南京中山路四号2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987,09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8,987,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中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下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张忠律师、周峰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夏淑萍女士、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杨春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施晓娟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潘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8,987,093	10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8,987,093	10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8,987,093	100	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8,987,093	100	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8,987,093	100	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8,987,093	100	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8,987,093	100	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238,502	100.00	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109,537	99.10	0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td>4,908,037</td> <td>18.63</td> <td>21,242,617</td>	4,908,037	18.63	21,242,617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td>4,100</td> <td>0.01</td> <td>27,633,742</td>	4,100	0.01	27,633,74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td>4,100</td> <td>83.67</td> <td>800</td>	4,100	83.67	8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td>0</td> <td>0.00</td> <td>27,632,942</td>	0	0.00	27,632,942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970,496	100.00	0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970,496	100.00	0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3,970,496	100.00	0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12,137	9.10	49,058,359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53,970,496	100.00	0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53,970,496	100.00	0
9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的议案》	52,092,940	96.52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所表的8项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5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 大会审议的第五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912,137股,占比2.35%;反对125,326,365股,占比59.96%;弃权78,748,591股,占比37.68%。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忠、周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新百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南京新百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就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 一、投资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翔路1188号2幢1219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特峰)
4.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5.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6.合伙期限: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的成立目的是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份获得标的公司的股权。

1.基金规模:6.5亿元人民币
2.合伙人组成如下:
1)普通合伙人:

名称或姓名	证照名称及号码	注册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804412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50

2)有限合伙人:

名称或姓名	证照名称及号码	住址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融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230000524139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099号7幢202-12(在上海市森林绿园附近)	4000
上海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90000556115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24室	30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414500388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	16000
中华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3250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12000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1000110000915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	10000
上海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4002800093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翔路1188号2幢1501室	3500
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600000277950	厦门经济开发区广南路999号上海商务大厦40707室	1000
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05602430892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3000
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00602160738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15层1512房	535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100000005754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1号	6500
总计	65000		

3.关联关系
1)上海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德康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方深圳市高特佳德康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出资方式:
1)合伙企业出资募集期间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650万元;
2)本合伙企业出资募集期间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方式一次性认缴出资共计1万元整,并于签订认购协议书3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缴纳其认缴全部出资额。

四、投资基金管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指派执行事务委派代表,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实际管理投资本金总额为基数,按2%的年标准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项目退出,并归还完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后,将向有限合伙人提取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在项目退出时,扣除必要费用外,按出资比例,先向有限合伙人支付投资本金,支付完投资本金后的所有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产生的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80%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投资基金模式
该基金定向投资于单个并购标的,用于收购并购标的100%股权。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将通过合适的方式实现现金的退出,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回购等。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能够有效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能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新业务的增长和转型升级。该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无重大影响。

1.存在决策失误或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公司将有关指引及时披露合作协议的各项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就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 一、投资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翔路1188号2幢1219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德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特峰)
4.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5.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6.合伙期限: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高特佳德康投资合伙企业的成立目的是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份获得标的公司的股权。

1.存在决策失误或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公司将有关指引及时披露合作协议的各项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持有者每股派1.80元,其他股东每股派1.8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持有未转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QH1、RQH1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将于2015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的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

六、股份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42,092,553	60.57%	84,185,10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932,298	9.98%	13,864,59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0,000	1.30%	1,800,000
03 高管锁定股	3,366,179	4.84%	6,732,358
0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309,385	13.40%	18,618,77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1,584,003	31.06%	43,168,0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396,612	39.43%	54,793,224
其中未转托管股	0	0.00%	-
三、总股本	69,489,165	100.00%	138,978,33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08,467,495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0.521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路12号3号楼7层(怡和阳光大厦C座)777证券服务部(邮编:100013)
咨询联系人:胡萍
咨询电话:(010)6448 9903
传真电话:(010)6448 9955-110055
电子邮箱:stock@zxtourworld.com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6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公告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及补充披露,对重组报告书的修订部分,本公司以楷体加粗字体标注。对重组报告书的修订主要分为以下方面:

一、“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二、“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三、“第四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四、“第五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五、“第六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六、“第七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七、“第八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八、“第九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九、“第十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十、“第十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十一、“第十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十二、“第十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十三、“第十四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十四、“第十五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十五、“第十六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十六、“第十七节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预估值”之,后序号顺延。
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做了对应的调整。

尽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